

争当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行军

朱良平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章部署，首次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作出专门强调，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无锡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及最高检、省检察院的新部署，坚持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加快“勇做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步伐，争当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行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无锡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城市范例。

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新时代检察事业之魂。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确保党的部署要求落在检察环节落地生根。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标对表无锡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城市范例，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掀起比学赶超、攀高比强、争创一流的热潮，推动全市两级检察院锚定“勇做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定位，提升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段位”，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

紧扣中心任务，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效能。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力求检察工作与无锡现代化建设同频共振，使法治成为无锡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聚焦打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持续抓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和落实好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深化涉企合规教育基地、企业合规风险警示教育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完善落实常态化的检察机关与企业家协会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权益力度。聚焦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涉及重要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健全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拓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检察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法律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监督信息化”平台等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利用好“环太湖检察论坛”载体，打好服务创新驱动的“组合拳”。聚焦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积极探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聚焦美丽无锡建设，创新生态检察工作模式，健全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机制，用法治呵护绿水青山蓝天。

坚持守土有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打击犯罪、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各项工作，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上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反邪教等工作，切实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惩、高压态势，建立健全重大敏感复杂案件一体化办案机制，提高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坚持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推进“精网微格”工程，增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精准性，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更加规范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更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践行人民至上，当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守护者。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许，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

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一件件检察实事中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好，运用法治力量更加有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用心用情纾解好“一老一幼”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抓住人民群众对金融风险、食品药品安全、污染防治的关切、关注履职尽责，依法惩治涉枪涉爆、黄赌毒、食药环、养老诈骗等危害民生民利的各类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和跨境犯罪打击力度，筑牢安居乐业“防护墙”。扎实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依法办理涉及劳动纠纷、就业纠纷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领域公益诉讼，有效保障就业者、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本着司法良知和为民情怀办理案件，做到“如我在诉”、情同此心，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传递司法温度。

优化监督品质，扛起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担当。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转变司法检察理念，坚守公正司法底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进一步加强刑事检察监督，持续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深入探索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开发及运用，落实“派驻+巡回”检察，统筹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巡回检察。推进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深层次监督，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审慎、稳妥探索推进虚假仲裁、虚假公证问题的监督治理。更加注重发挥行政检察职能，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机结合起来。更加积极地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工作，深化公益损害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侦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工作，推进侦查指挥中心实质化、高效用运转，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加大侦办力度。

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亮点品牌。坚持把深化改革创新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认真落实最高检《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推动上级部署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重大改革、创新任务在无锡落地落实。积极向最高检、省检察院争取改革试点，配合省院做好“区块链+检察（公益诉讼）”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提供无锡检察方案、贡献无锡检察智慧。确立特色立院、品牌建院争创思路，推进“一院一品牌”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培树、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检察系统具有重要影响力、重大示范效应的工作品牌、亮点特色，形成全市检察工作创优创新集聚效应和“拼图”效应。坚定不移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融合发展的路径、机制和方法，推进检察工作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